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（4）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，代表股份 592,894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475%。

（2）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9,643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1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3,250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3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454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22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21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79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50%；反对 22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71%；弃权 21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7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454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22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2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79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50%；反对 22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.4244%；弃权 2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0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455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22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2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7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67%；反对 22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27%；弃权 21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0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3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反对 28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；弃权 218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17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05%；反对 28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22%；弃权 218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39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63%；反对 2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；弃权 214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1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06%；反对 2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95%；弃权 214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9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108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5%；反对 58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；弃权 205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32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536%；反对 58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62%；弃权 205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200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0%；反对 413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280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24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06%；反对 413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00%；弃权 280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,775,651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3439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0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782%；反对 2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23%；弃权 22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0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782%；反对 2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23%；弃权 22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9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的



北新路桥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5—26

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